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1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璽睿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單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昱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透過網路以本行網路銀行客戶（DAWHO）認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被告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，又依據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，詎被告於114年2月12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5元後迄今仍未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314,177元及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其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辦卡專用申請書、徵信授信報告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轉存單約定額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及信用卡契約條款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1	240,009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75%
2	56,519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5%